

以此件为准

潮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潮环规〔2018〕2号

潮州市环保局关于审批电解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区环保（分）局，凤泉湖环安局：

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促进行业健康发展，解决我市工业企业对电解行业的需求，服务我市经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优化电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审批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为目标，有效防治重金属污染，切实保障群众环境权益，维护生态环境安全为根本出发点，坚持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贯彻落实上级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全面规范电解行业环境保护工作，按照差异化推进、控制范围、严格监管的原则，依法、公平、公开做好电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工作，有效控制电解行业的环境污染。

二、审批形式和审批要求

电解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城市总体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以及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有关政策，充分考虑环境承载力程度、市场需求程度，达到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双赢。

严格控制电解建设项目的准入，在符合下列规范的条件下严格慎重进行审批：

（一）选址要求

电解建设项目应当远离居民集中区、学校、医院、文物和历史建筑保护区、连片的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点，具体距离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析进行确定。

受纳水体为韩江流域的，必须确保生产废水零排放。

（二）准入条件

1、申报专业电解生产企业的，企业使用土地面积应在 8000 平方米以上（以该企业持有的国有或集体土地使用权证为准），且地块上用于专业电解车间的建（构）筑物面积 4000 平方米以上；预计建成投产后年产值达到 2000 万元以上规模。

2、现有企业申报配套电解车间的，须为规模上企业且前

三年平均纳税额 200 万元以上。

3、现有企业未经批准但已擅自配套电解车间的，应当停止电解车间生产或使用。对企业前三年平均纳税额 100 万元以上，已配套污染防治设施且经环保部门监测机构监测污染物达到国家和地方有关排放标准的，可按照程序办理申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申报企业应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备齐符合条件的相关资料向市环境保护局申报，经审查合格的予以受理，逾期申报一律不予受理。

对申报企业存在的违法行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4、配套电解车间的企业，原则上不得对外接收电解加工业务。

企业为规模上企业，且符合下列条件的，可对外接收电解加工业务：

前三年平均纳税额 200 万元以上；

企业使用土地面积在 4000 平方米以上（以该企业持有的国有或集体土地使用权证为准），且地块上用于配套电解车间的建（构）筑物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以上；

符合环保部门批复的规模、性质、生产工艺、防治污染设施及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三）工艺要求

电解建设项目必须优先采用自动化生产工艺；工业用水循环回用率必须达到 60%以上；必须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逐步提高工业用水循环回用率。

（四）环评文件要求

电解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必须有水、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专题报告。

（五）排放标准要求

1、必须配套废气净化装置，废气排放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并符合国家和地方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的管控要求；

2、厂区排水必须实行清污分离，废水排放必须符合《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3、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和《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01) 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的要求。

三、规范程序，强化管理

（一）严格把关。环评文件除按照常规审批程序办理外，必须参照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开展公众参与工作，其环评文件须通过技术评估，并经潮州市环保局重大建设项目评审委员

会讨论通过。

(二) 强化管理。专业电解企业或配套电解车间企业自取得环评文件批复之日起，列为环保重点监管对象。企业必须按照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运营期间必须按照有关规定，主动配套设置废水、废气排放口的在线监测（控）装置，并与环保部门联网，接受实时监督。

(三) 从严查处。专业电解企业或配套电解车间企业均应严格遵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和验收规定，否则，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并在当年度内不再受理该企业申报的电解项目环评文件。市、县（区）环保部门要加强对专业电解企业和配套电解车间企业在建设和运营期间的巡查管理，发现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一律依法从严从重处理。

环评机构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弄虚作假，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四、阳极氧化、电泳、包含电解或阳极氧化工序的铝着色等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参照本通知执行。鼓励专业电解企业同时实施阳极氧化、电泳等对外加工项目。

五、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本通知由潮州市环境保护局负责解释。本通知若与环

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有关环境保护规定不一致的，以上位法和上级相关规定为准。

